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香港公司董事責任指引

引言

一般而言，董事的職責與義務源自各方面，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判例法與法規。董事若沒有履行其董事職責，可能需要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負法律責任，並且會被取消其董事資格。

儘管判例已載明大部分的重要原則，然而仍面臨複雜且難以查核的狀況。本指引的目的是為了概述董事在執行職能以及行使權力時應遵守的一般原則。

所有董事需閱讀此指引，這些指引也可以透過公司註冊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破產管理署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網頁閱覽或下載，董事也可以在上述機構的辦事處索取印刷文本。

此外，董事應參閱對董事在法律上的角色及責任作出更詳細檢討的文章，例如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董事亦應參閱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改善上市公司的管理方式。

必須注意的是，指引中所陳述的只是原則，而非詳盡無疑的法律陳述。此外，法規或法庭判例可在指明的情況下根據某些形式的行為作出規定。董事如對其職責與義務的性質存疑，應征詢法律意見。

董事职责的一般原则

原则一： 有责任且真诚地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公司董事须负责任且真诚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行事。这表示董事有责任保障现在以及未来所有股东的权益而行事。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时，必须（在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决策的结果是对公司所有成员取得公平。

原则二： 以公司成员整体利益为优先及以适当目的行使权力

公司董事行使权力时，应有「适当目的」。这表示董事行使权力的目的不得有别于已给予授权的目的。行使董事的权力基本或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利益。若基本动机被发现是出于其他的原因（例如给予一位或多位董事利益并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则该董事的行使权力将被作废。尽管董事处理事情的目的是本着真诚行事，但他亦属于违反了董事的职责。

原则三： 除非取得正式授权，否则不得转授权力，并有责任作出独立判断

除非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简称「章程」）或决议认可，否则公司董事不得转授其权力。公司董事必须对其行使的权利作出独立的判断。

原则四： 有责任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465 条规定，公司董事必须以合理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此意指合理地努力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士行事时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

- 1、 可在合理范围内预期任何人在执行有关董事就有关公司所执行的职能时会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以及经验；以及
- 2、 该董事本身具有的一般知识、技巧及经验。

原则五： 董事有责任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

公司董事不容许在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发生冲突。

原则六： 除非符合法律规定，否则董事有责任不进行利益关系之交易

公司董事如在任何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而订立交易的其中一方为公司，该董事则必须履行其责任。如公司董事未履行该责任，不得在执行其董事职能时授权、促成或准许公司所进行的交易。此外，除非董事已遵从法律的规定，否则董事不得与公司进行交易。

法律规定董事须就该交易披露其利益的范围及性质。在某些情况下，公司章程可就拟进行的交易订明取得成员或董事批准的程序。董事必须按规定的范围披露有关利益。在适当的情况下，他必须获得其他成员或董事的批准。

原则七： 不得利用其董事职权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不得利用其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取利益，或谋取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利益。

原则八： 未经授权前不得擅自使用公司资产或资料

公司董事不得使用公司资产或资料，或以董事一职而取得的业务机会。若董事已在股东大会上揭露其中的权益关系，并已取得公司的同意，则属例外。

原则九： 有责任不接受第三者因其董事的职权而给予的个人利益

不管是透过其职权或透过行使董事权力取得的报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皆不得接受第三者给予的任何利益。除非，公司本身给予的利益，或是公司已经通过决议同意给予的利益，或是该利益是担任执行董事一职所得的附带利益，则不在此限。

原则十： 遵守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及决议的义务

公司董事必须按照公司章程行事，并须遵从所按照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

原则十一： 妥善备存会计纪录的责任

公司董事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并妥善备存会计纪录，以确保公司备存资料足以显示及解释公司所进行的交易，亦以合理的准确度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表现。为免违反关于诈欺性交易的规定（《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75 条），公司董事不得在得知公司无力偿还债款的情况下，容许公司进行进一步信贷。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务范围



联系我们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
 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电话: +852 2341 1444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
 忠孝东路四段142号
 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丝丝阁
 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英国伦敦

英国萨里郡新马尔登高街
 39-41号2楼202室
 邮编: KT3 4BY
 电话: +44 20 8144 6466